

麻鬼桶

The Magic Barrel

马拉默德短篇小说集

桶

[美国]伯纳德·马拉默德 著
吕俊 侯向群 译





魔桶

马拉默德短篇小说集

[美国]伯纳德·马拉默德 著 吕俊 侯向群 译

THE MAGIC BARREL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桶——马拉默德短篇小说集／(美)马拉默德(Malamud, B.)著；吕俊,侯向群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5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The Magic Barrel: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Bernard Malamud

ISBN 7-80657-101-9

I. 魔… II. ①马… ②吕… ③侯…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0654 号

Copyright © 1997 by Ann Malamud.

Introduction © 1997 by Robert Girou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RUSSELL & VOLKENING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1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8-125号

书 名 魔桶——马拉默德短篇小说集
作 者 [美国]伯纳德·马拉默德
译 者 吕俊 侯向群
责任编辑 徐 非
原文出版 The Noonday Press, 1998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新九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75
插 页 4
字 数 339 千
版 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101-9/I·094
定 价 (精装本)22.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不幸者的人道主义代言人 (代译序)

伯纳德·马拉默德一九一四年出生于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区的一个犹太家庭。父母亲是俄国籍美国移民，父亲是个小店主。他在三十岁之前基本没有离开过这个出生地。中学毕业后考入纽约城市学院，四年后获学士学位。毕业后他为帮助父亲维持家庭生活，曾在布鲁克林区的一所中学当见习教师，但只工作了一年。后来又在市财产调查局做过一段时间的财产调查员。一九三九年赴哥伦比亚大学深造，主攻英国文学，一九四二年获硕士学位。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在布鲁克林区和哈莱姆区的夜校教书，其对象主要是贫苦的移民，因此，他十分熟悉并同情这些挣扎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民。这些人后来也成了他文学作品中所描写和刻画的主要对象。一九四九年马拉默德到俄勒冈州立大学教授写作课，一直到一九六一年。在此之后，他到本宁顿学院教授语言文学课，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八年，曾在哈佛大学讲学，后又返回本宁顿学院，直到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逝世。

马拉默德是当代美国最重要的作家之一，是继索尔·贝娄之后出现的又一名犹太籍作家。从四十年代初起从事写作并发表作品，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一直不间断写作，创作长篇小说七部：《呆头呆脑的人》(1952)、《店员》(1957)、《新生活》(1961)、《装修工》(1967)、《房客》(1971)、《杜宾传》(1979)、《天恩》(1982)，五十余部短篇小说(美国一九九七年出版的《马拉默德短篇小说全集》共收

集了他的短篇小说五十三篇,这个中译本选其主要短篇小说二十六篇)。其中不少作品获得各种文学奖,在欧美及世界文学界享有很高的声望。著名文学评论家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曾在《纽约时报》撰文称“马拉默德是当代短篇小说大师,是可以和契诃夫和巴别尔相提并论的小说家”。杰伊·坎特(Jay Cantor)也说他“是本世纪的最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之一”。他曾担任过美国作家协会的常务理事,国际笔会美国分会的主席等职务。

马拉默德是个天才的作家,而其天才更主要表现在他的短篇小说中。如评论家罗伯特·阿尔特所说:“马拉默德的真正天才体现在他的短篇小说中,在这一领域,他突出了对孤独人物的逆境的逼肖刻画。在他的几部力作中,他以十分精湛的笔触表达了丰富的思想内涵和人物十分细腻的情感,表现了他高超的艺术手法和敏锐的洞察力。他的语言简练到不能再简练的程度。人们要了解二十世纪的美国小说这些故事是不可不读的。”

他的作品主要是以社会最底层的人物作为描写对象的,在字里行间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他对这些人物的同情,也可以看到他们,尤其是犹太籍移民的苦难生活,同时也表现了他们的坚忍的生活毅力,赞扬了他们的高贵品质,并通过他们反映出更广大范围的人类世界。人们把马拉默德这种写人的精神从痛苦和孤独中得到升华的基调称之为“不幸者的人道主义”,而马拉默德正是这种不幸者的人道主义的代言人。

马拉默德成长和生活的前半生正是世界局势动荡,经济萧条时期,如长达数年之久的世界性经济大萧条,正是马拉默德上中学和大学期间。他大学毕业后,这次经济萧条的余波仍未平息,美国经济尚未完全复苏,失业人口居高不下,寻找工作成了一个大问题。紧接着是法西斯主义的兴起,对犹太人的迫害和屠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广岛的核爆炸,长期的冷战对峙,麦卡锡主义等等,这些马拉默德都亲身经历了或间接地感受了。作为一名犹太

血统的作家，这些灾难给他留下的心灵创伤和烙印要比其他人多得多也深得多。有人称这一阶段历史是“穷凶极恶的时代”，在这一时代里，犹太民族所受到的屠杀，迫害，歧视，他们所忍受的贫穷，饥饿，屈辱，更使他们成为人类灾难的最典型的受害者。从《圣经》中关于他们历尽艰辛穿越沙漠，前往耶路撒冷创建家园的史话，到他们流亡世界各地四海为家，以及在近代史中又遭到法西斯惨绝人寰的种族灭绝式的屠杀，犹太人的历史构成了一段最悲壮的史诗。他们受尽了人间的种种磨难，但仍生生不息，顽强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养成了一种无比坚忍的性格，也培养了一种拼搏求存的精神。马拉默德正是看到了他们这种在失败中不放弃微小的希望，在苦难中保持道德的纯洁，并努力达到一种精神自由这一点；也看到他们对世界的正义，欢乐和幸福充满力量，而在悲惨的现实中默默地，不反抗地争取生存地位的顽强精神。马拉默德认为这是世界芸芸众生的小人物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他曾指出：“所有的人都可能是犹太人，只不过他们自己没有意识到而已。”这种广泛意义的“犹太人”实际是指人们孤立无援而又无所依傍的一种生存状态，也指那些在马拉默德小说中所表现出的种种抽象道德概念，如苦干、诚实、宽容、忍耐、责任感等等。当然，他们也并非没有缺点和不足，如耍些小手腕骗些钱财，或行为猥琐，等等，但我们一旦发现他们这样做有时只是为了一餐一饭或仅为了生存，或为了妻儿的生存，我们不仅会把原来的鄙视化为同情，而且会为他们的生活境况而唏嘘不已，为他们的责任心所深深打动。这也会让我们联想到世界上另一个特殊民族，吉卜赛人，他们也常以类似手法谋生，而又有谁会对他们产生厌恶和偏见呢？

马拉默德笔下的犹太人的生存环境向世人展示了一幅凄惨的画面，他们住的往往都是最脏，最破旧，最拥挤的区域。所栖居的公寓几乎都是“墙皮剥落”或废弃的库房，甚至是借助断壁残垣垒起的临时性棚户；又黑又暗的楼梯；室内只有残破的桌椅和凹陷的

床；他们的门没有门牌号码，只是用粉笔或铅笔在门上写的“名片”。但是就是在这样常人所不堪忍受的恶劣环境中，他们仍保持着积极向上的精神，没有泯灭人性的善良，不忘记对幸福的追求和向往。

人类之爱是一个永恒的又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主题。马拉默德的短篇小说中不乏以此为题的内容。《我之死》是他早期的短篇小说，发表于一九五七年，主人公马库斯是个裁缝店的老板，手下有两个雇员，但是这两个雇员就如天敌一般，经常打架，而且常常是你死我活地争斗，这位波兰籍的犹太老人天性善良，总是苦口婆心地劝解，了解他们的内心痛苦，不断安慰和鼓励他们。在一次争斗中，马库斯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感召他们，并说：“孩子们，我们是穷人，无论到哪儿，也没有人同情我们，可我们自己不能再互相伤害了……”但最后，马库斯终于因劝解他们心脏病发作，从楼梯上跌了下去，但是他死不瞑目，他的眼神仍在谆谆告诫两个青年人：“我是怎么告诉你们的？你看？”这篇基本上没有什么情节的短篇，语言是那么朴素，感情是那么真挚，让读者读后也不觉潸然落泪，一个纯朴、善良的犹太老人的形象让我们挥之不去。

《我的儿子是凶手》是另一篇宣扬人类之爱的佳作。发表于一九六八年，文中六旬的老父亲对患孤独症的儿子十分关心痛爱，可儿子却偏偏不领情。老人每天站在走廊里听儿子的活动，在儿子离家去街上或海滨散步时，老人也不惜请了假偷偷地跟在后边，面对儿子对生活失去信心，他苦苦地哀劝，告诉他，生活的现实就是如此，“从前不易，现在也不易，这就是生活……就是他死了，又能怎么样呢？于事无补，还是于事无补，最好还是活下去。”老人两脚站在冰冷的海水里，帽子被海风多次吹落，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追着儿子，不断地抽泣着。一位深怀父爱的白发苍苍的老父亲对儿子那份真情真是令我们感动，也让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可怜天下父母心”这句老话的真实内涵。

如果说以上两篇主要表现的是老一辈对晚一辈的关爱，那么，《伦勃朗的帽子》则反映了同事之间的爱，阿金和鲁宾都是一座艺术学院的教员，一位搞艺术史，一位是个雕塑家，两个人因一些小事而发生误会，乃至两个人互相回避，互不说话，但阿金能不顾个人脸面主动与鲁宾和解，两个人言归于好。其中阿金自我反省，设身处地地从鲁宾的情感出发去分析误会产生原因，并在认识到自己无意中伤了鲁宾的自尊心之后主动与他冰释前嫌。故事虽然简单，却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何能处好的一个做人准则，首先是充满爱，其次是有宽阔的胸怀，再次就是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过失。这样，一切同志间、朋友间的矛盾、误会，甚至冲突都会如汤沃雪，立刻冰消瓦解的。马拉默德这些小说无异于一本道德课本，引人从善，催人上进。

体现国际主义、全人类之爱的典型篇章莫过于《德国流亡者》一文。奥斯卡·加斯纳是个从德国逃到美国来的流亡者，他原是柏林的一位评论家，为躲避法西斯分子的迫害而来到美国。他到美国后语言不通，生活困难，后来努力过了语言关，并做了成功的讲演，这本来是件好事，可就在这时，他自杀了。其原因是波兰被法西斯攻陷，他们大批地屠杀犹太人、吉卜赛人以及波兰人，他已离婚的妻子因后来皈依犹太教也被法西斯杀害，他所关注的是人类的灾难，而不是自己的安危和生活、事业，他充满了对整个人类的爱。他用英语和德语朗诵了惠特曼的诗：“我知道上帝的神灵与我如此相亲，世上的一切男人也与我手足情深，而一切女人不是姊妹便是爱人，爱是这一切创造的真正灵魂……”这里到处都流淌着爱，一种至高无上的人类之爱，但法西斯践踏了这种神圣的爱，他不堪忍受内心的痛苦，终于满怀对法西斯的恨与对人类的爱，不忍看到人类的大批被杀戮而结束了生命。这是以死来抗议人间的暴行。

同情与宽恕是人类之爱的典型美德体现。马拉默德的小说在

这方面也有充分的展示。例如，他的名篇之一《最后一个马希坎人》中的费德尔曼，他本是个穷学生，来到意大利做艺术史方面的调研，但刚到罗马就邂逅一个流落罗马的移民流浪汉，萨斯坎德，他曾多次帮助他，但萨斯坎德并没有以德报之，而是因向费德尔曼要一身套装遭到拒绝而以怨报德，偷走了他的手稿，费德尔曼几经周折找到了他，但手稿已被萨斯坎德焚毁。费德尔曼这时已真正了解到他的生活窘况与困境，非但没有追究他，反而终于将自己仅有的两身套装送给他一套。这不仅向我们展示了一种同情与宽恕的博大胸怀，也从另一方面让我们看到一个社会最底层的移民流浪汉的艰苦谋生，为生存而不断努力的真实情况，他们生活状况是那么悲惨，但我们却很少看到他们的悲观情绪，而只是顽强地挣扎求生并对生活充满希望。其中在萨斯坎德那破旧不堪的冰冷的窑洞里，居然还养着一条瘦瘦的金鱼，那金鱼仍在这小天地里游来游去，还不时活泼地摆摆尾巴。这不仅说明他对生活的热爱，也成了他自身的写照与象征。

在这一方面，《银冠》也不失为一篇佳作。这篇小说发表于一九七二年，是马拉默德中晚期的作品。故事叙述了一个名叫阿尔伯特·甘斯的青年教师，被一个贫困潦倒的犹太老人借为其父治病之机骗去近千美元的故事。犹太老人说可以通过为其父制作一顶纯银的银冠，并为他祈祷就可治愈其病。而实际上，是用幻术和催眠术骗了他。当最终阿尔伯特看穿了骗局而揭穿时，又被他们父女相依为命的真挚情感所打动，看到他们生活的境况又充满同情，终于原谅了他。在美国这样一个可以为几美元的事而对簿公堂的社会，阿尔伯特损失近千美元，而他却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他曾有过这一念头），足见他的同情与宽容。

在马拉默德笔下的犹太人中，有些生活境遇较好一些的也多是一些小店主之类的人物。马拉默德的父亲就是一个小店主，他小时候的生活环境有不少都成了他小说创作的素材。这些人虽然

尚未流落街头，但是在大商场的挤压下，他们的店铺无一不是在惨淡经营，不是根本无人光顾，就是只能在大商场的夹缝中勉强求生。

《杂货店》就是马拉默德在一九四三年写的一篇小说，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小时候的生活环境，甚至包括他父亲的形象。店主萨姆·卡普兰是个为人忠厚、待人和气并十分勤劳的人。他苦心经营小店十九年，每天工作长达十八个小时，已累得浑身是病，但仍挽救不了小店濒临倒闭的厄运。因无钱进货，而同妻子发生口角，最终对“徒有辛苦而没有收获”的生活绝望，曾产生自杀的念头，幸好被邻人及时发现而救起。这使得原来不理解他的妻子转变了态度，更为体贴他了。作者虽然没有说他是犹太人，但文中提到的意第绪语报纸，以及推销员说他是“沙皇时代的俄国佬”，我们不难推测这对患难夫妻是在二十年代前从俄国移居美国的犹太人，这自然会令我们想到马拉默德的父母。他们正是从俄国移居美国的犹太籍人，也是在美国以开小店为生的。以类似背景为主线展开的小说还有马拉默德最早的作品《停战协议》(1940年)，小说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攻占法国，巴黎沦陷为背景的。但小说并不着眼于战争本身，而着笔于这场战争的结局是如何影响莫里斯和他儿子的。莫里斯是个小杂货店的主人，从俄国移民来到美国，是个犹太人，他开个小店聊以为生，妻子因病去世，与儿子利奥纳德相依为命，父子情深。莫里斯至今对童年时目睹沙俄时期对犹太人的迫害与屠杀记忆犹新，而这时法西斯主义猖獗，童年的噩梦随时可以重演，日夜生活在恐惧之中，他哀叹犹太人可怜的命运，分担着民族的痛苦与悲哀。他们父子常抱在一起哭泣，这正是犹太人的一种民族性特征，他们在这世界上，没有自己的国家，没有自己的家园，四处漂泊，寄人篱下，养成了一种比较软弱的性格。但以加斯为代表的一部分美国人却如隔岸观火，对世界局势漠不关心，对犹太人的苦难与内心痛苦幸灾乐祸，毫无同情之心，对犹太人那

种软弱的性格十分鄙视。在他的心中没有正义与邪恶的界限，只有一种勇者为尊的心理，这当然是对美国这种很有普遍性的心理的一种批判和抨击。文中对父子情感着墨不多，但情感真挚感人，情真意切，令人感动。马拉默德本人也是有着这样的经历，自母亲死后，有很长一段时间他是与父亲度过的，马拉默德对父亲十分敬爱，父亲也以聪明的儿子自豪，这些在这篇小说中的字里行间都有真情的流露。

仁爱、宽厚是犹太人的一种天性，追求幸福，追求美好的未来，也同样是他们的共同特征。但一旦两者发生矛盾或冲突，他们往往是以一种宽大广博的胸怀来消解，而不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这种矛盾的刻画在马拉默德的小说中也不乏其例，《春雨》和《头七年》、《魔桶》中都是写老父亲为女儿选择女婿的故事。这些老人或本身境遇不佳，或病魔缠身，穷困潦倒，但都希望自己的女儿有一个好的归宿，他们不顾颜面，四处奔波，想方设法地努力，都为着这一美好的目的，他们有的成功了，有的失败了，但无论结果如何，他们这种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子女真挚的情感是令人十分感动的。尤其是那些失败者，他们都无不是以十分宽宏的胸怀接受了女儿们自己的选择，也原谅了那些拒绝女儿婚事的青年人。其中《魔桶》是十分有名的短篇。主人公利奥·芬克尔是个学习犹太教律法的学生，有较好的前景，为人也很好，被一个以说媒为生的萨尔兹曼所看中，萨尔兹曼生活十分穷困，一心想为自己的女儿找一个像芬克尔这样的年轻人为婿，但是他欲擒故纵，使得芬克尔几乎丧失信心的情况下，才让他与女儿见面，故事十分生动地刻画了萨尔兹曼的形象。当他看到女儿和芬克尔终于走到了一起，他在为她真诚地祝福祈祷。故事一方面表现了慈父的爱，也表现了他们不放弃任何希望追求美好生活的向往，他们这一辈不行了，但仍不放弃为下一代谋求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当然这种慈父的愿望并非总能如愿以偿。《春雨》和《头七年》情况就是如此。

《春雨》中的父亲乔治·费舍尔十分看中常和女儿交往的弗洛伦斯的年青人保罗，但女儿因性格与他不和，虽然很爱保罗，但遭到保罗的拒绝。保罗拒绝的事是直接和父亲乔治说的，两个人冒着淅淅沥沥的春雨，漫步街上，就和朋友一样，在咖啡店小斟时，保罗把自己的想法讲了。乔治非但没有一句责难之词，还十分理解和同情他，而责备自己女儿不会与人相处。同时出于对女儿的爱，也没有立刻把这件事告诉女儿，认为这会让她和妻子伤心与失望。一个慈父和体谅的丈夫的仁慈与宽厚跃然纸上。这篇文章也充满了孤独寂寞的气氛。春雨绵绵，雨点拍打着枫叶，河水有节奏地撞击着桥墩，这些富有诗意的情景更让人产生一种孤独感，给人增加几分淡淡的哀惋，平添几缕寂寥的愁思。作者着墨不多，但却十分耐人寻味，足见马拉默德对事物观察之细、对人生领悟之深、语言驾驭能力之强。

《头七年》是早已为不少中国读者所熟知的故事。费尔德是一个鞋匠，他想为女儿选择一个读书的大学生为婿，可是女儿却偏偏爱上了在他父亲店内打工的从波兰逃亡来的比她大七八岁的索贝尔，五年来他不计报酬，任劳任怨，为费尔德支撑着鞋店，但得知老鞋匠欲把女儿嫁给一个素不相识的大学生时气得辞了职。但他也仍然忍不住把他的心愿向费尔德说了出来，这令他十分吃惊也十分气愤。但当他知道女儿也对他有意，而他生意又离不开他时，尤其是为他为了爱情而苦苦等待了五年(而且还将再等待两年)那么无怨无悔，而且又为爱情而默默地忍受着那么多的内心痛苦所深深打动。他终于有条件地答应了这门亲事。

上面几个故事都不是直接的爱情故事，而且对犹太人的这一问题也只是侧面反映。直接涉及这两个问题是《湖畔女郎》这个短篇故事。这是一篇十分美丽而凄惋的爱情故事。美国籍犹太青年亨利·利文去意大利旅行，偶遇美丽的犹太姑娘伊莎贝拉。但他怕伊莎贝拉知道他是犹太人而不会再爱他，于是向她隐瞒了真相。

可谁知，这位欧洲姑娘对自己是犹太人毫不隐瞒，而且受过法西斯的迫害，至今仍留着受刑时留下的伤痕。她认为她不能嫁给一个非犹太人，因为她不想隐瞒过去，而是牢记自己的历史，“我的过去对我很有意义，我十分珍视以往所受到的苦难。”这时亨利再想解释他也是犹太人时，为时已晚，他因害怕承认自己的民族而痛失了爱情。这个故事虽说是一个爱情故事，但其意义早已超出这一界限，这也不仅仅是对于一个爱慕虚荣的青年的惩罚，而是应如何看待自己民族的大问题。伊莎贝拉勇敢地承认她是犹太人，并把民族情感置于爱情之上，充分体现了她对这一民族是充满情感，充满希望，充满信心的。正是因为绝大多数犹太人都有这样一种民族精神才使这一分散到世界各地的民族仍保持着共同的信仰，共同的愿望，共同的信念与理想。他们为自己是犹太人而感到骄傲。在《天使莱文》一篇中，马拉默德借天使莱文之口说：“我生来就是（犹太人），而且至死未变，心甘情愿。”这正是民族精神的顽强体现。所以《湖畔女郎》这篇故事绝不仅仅是一篇爱情悲剧，也可以说是一篇进行民族精神教育的素材，它告诫犹太民族的每一个成员，不要忘记自己的民族，要记住它的苦难过去，悲惨的现实，但不要放弃未来的希望。

马拉默德通过小说的形式对无处不在的人类灾难作了历史的反思，对犹太人的坚忍精神和苦斗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对他们的艰难境遇表示了同情，对他们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而愤愤不平。在小说中，我们可以听到这样的声音：“为什么灾难总降落到我们头上？”“犹太人生来就是受苦难？”但是他们并不自怨自艾，更不自暴自弃，而是在像野草的种子一样，到任何一个地方都会落地生根。不管条件多么艰苦，也不管生活多么艰辛，他们都在那里生生不息，顽强生存，这样的生存环境不仅养成了他们坚忍的精神，也培养了理性思维，这一民族孕育了不仅有马拉默德、贝娄、辛格、布罗茨基等一大批优秀的文学家，也孕育出一大批思想家、哲学家和

科学家。这些人尽管个人经历不尽相同，但都或多或少有着这一民族所经历的种种磨难的烙印：如歧视、迫害、屠杀，等等。《德国流亡者》中的犹太籍评论家奥斯卡·加斯纳从德国逃到美国，在一个新的国家他几乎失去了生活的能力，语言不通，生活贫困，他说“是他们（法西斯）毁了他的事业，让他流离失所，就像一块带血的肉扔给一群饥饿的鹰”。虽然马拉默德很少正面描写法西斯暴行，但对其在犹太人生活和思想上造成的影响倒是比比皆是，几乎每一篇故事都直接或间接或隐或显地反映出来。可以说马拉默德的小说几乎都是围绕犹太民族性这一主题展开的，他讴歌了他们高尚品质，展示了他们悲凄的生活境况，抒发了对生活的热爱，抨击了那些种族歧视的思想，控诉了迫害犹太民族的法西斯暴行。他曾说过：“我写犹太人，一是因为我了解他们，但更主要的是，犹太人绝对是生活戏剧的最好素材。”这是因为他们最集中地最典型地代表着现代人所遭受的不幸一面：他们在强大的社会势力压迫下屡遭挫折，历经磨难；同时也代表了人们进行不屈不挠的人生奋斗和理智追求的向上一面。马拉默德的小说不仅是我们了解二十世纪美国小说的一个重要窗口，同时也是了解人类自身的一面镜子。他小说中所贯穿的犹太性，实际上也是世人几乎都拥有的一个共性，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部极好的人生教课书。

马拉默德的作品视角独特，几乎没有十分具体的背景，没有完整的故事叙述，但是人们不难明白其背景含义和故事所包含的深刻内涵，他的笔调十分精练，惜墨如金，语言十分形象生动，写作手法也十分巧妙，真实与虚幻水乳交融，而且从最初创作到后期的作品也有很大变化。这些变化不仅是马拉默德写作风格日趋成熟的标志，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二十世纪美国短篇小说发展的一种趋势。马拉默德的语言运用也为现代美国英语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英文版全集出版前言

罗伯特·吉罗克斯

“一个人用写小说的办法来打发寂寞，倒不失之为一种好的生活方式。”马拉默德去世前不久曾这样说过，这很能反映他那谦逊的性格，也构成了他创作的主题。正是由于他一个人孤独地不停地创作，才使读者得以看到这些与众不同的作品。罗伯特·奥尔特曾说这些短篇小说“是独特想像力的产物……也只有伯纳德·马拉默德才能写得出来”。马拉默德在他自传《长久的工作 短暂的生命》中承认“我的作品是从一个不情愿的灵魂中提取出来的一些对生命本质感到惊讶的事”。从他开始写作的一九四〇年到他一九八六年去世时止，他给他这一时代留下了一些真正的、令人永远不会忘记的作品。这部全集首次将他的短篇小说全部呈献给读者。

他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开始创作，开始时他把他的小说发表在一些非商业性的杂志上（我当时并不想以此来赚钱，而是只要发表我就心满意足了），到后来一九四九年时《哈泼斯市场报》买下《生活的代价》之后，他的职业创作生涯才真正开始。一九五二年在哈科特-布拉斯出版公司时，我第一次读他的作品，是一篇名曰《呆头呆脑的人》，我们签了一个两部书的合同，希望他的第二本书是个故事集。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的朋友凯瑟琳·卡弗当时在《党派评论》担任第一阅稿人，她向我推荐他的一部尚未发表的小说《魔桶》，我感到他在驾驭短篇小说的技巧方面是相当纯熟的，我十分高兴能为这样一位新涌现出来的重要作家担任编辑和出版

商。

在伯纳德的第二部作品没出来之前，我已离开哈科特-布拉斯，到法拉尔-斯特劳斯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主编。我想由于那两本书的合同没有完成，我可能会失去他，可谁知事情出乎意料。当他告诉我说哈科特拒绝了他的新书，我含糊其辞地说：“我真不能相信他们竟拒绝你的短篇小说。”他说：“不，是本长篇小说《伙计》，你想看看吗？”写得真是太棒了，法拉尔-斯特劳斯出版公司在一九五七年把这本书出版了。第二年我们又买下了《魔桶》（是个以这一短篇小说命名的短篇小说集）的版权；这本书为公司赢得了国家图书奖，这是公司第一次获此荣誉。接着便一发而不可收拾，接连出版了他的八部小说和四部短篇小说集，在一九六一年，我们公司又重新印行了《呆头呆脑的人》，至此，马拉默德的全部著作都在这里出齐了。

有一位作家曾把马拉默德称作“严肃的道德家”。作为道德家马拉默德当之无愧，但说到严肃，却并非他的风格，而我是越来越欣赏他温和谦逊的一面，马拉默德的才华日益显著，我们的友谊也日益加深，后来我们已成了形影不离的密友。我们有许多共同的兴趣，尤其是对音乐和歌剧的爱好，不仅是我们俩，他的妻子安也非常喜欢。我和马拉默德不仅是同年生，而且是同月；在大萧条时期我们同在纽约的大学里学习，我们都对书情有独钟。有一次我过生日，他送我一件十分珍贵的礼物，托马斯·默顿翻译的吉古修士所写的《论隐士的生活》，当时这本书是限制发行的，他从他在本宁顿一家出版社名叫克劳德·弗里德里克斯的同事那儿弄来的。在他担任国际笔会美国分会主席期间（1979—1981），我们出版公司第五次获得每年一度的出版发行奖，他特意把庆祝仪式安排在我生日的那一天。（在奖状上有他的一段话：“奖给那些为世界文学事业不断做出杰出贡献和竭诚服务的人们和那些为作家的尊严和自由而努力的人们以及那些跨越贫穷、无知和一切压制出版等

障碍而让书籍自由传播的人们。")

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笑话，有人问一个电影制片人读没读过《鸽翼》这部小说，他回答说：“我没有亲自读。”在本宁顿学院的一个纪念会的晚上，州长斯内林把弗蒙特州的艺术委员会奖颁发给马拉默德，很显然，他是亲自读过马拉默德作品的。对马拉默德已辞世的同事雪莉·杰克逊和斯坦利·埃德加·海曼的悼念活动安排在仪式之前，使整个仪式带有较浓厚的家庭气氛。在日本，我也遇到过一些与马拉默德有关的经历，我曾在日本的五个城市做讲座，是美亚文化交流的计划内容，在前四所城市，人们只对海明威感兴趣，但在广岛大学，该校担任美国文学课程的金崎胜平教授让我与学习美国文学的学生谈一谈，令我高兴的是他们问的都是有关伯纳德·马拉默德，这些学生对他的作品简直是了如指掌，我回去后和马拉默德谈起这件事，心想他一定十分惊讶，可谁知他笑了笑，说：“这位教授和我经常通信，而且每封信都很长，他是位非常了不起的马拉默德专家。”

伯纳德·马拉默德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区，母亲伯莎·费尔德曼，父亲马克思·马拉默德，他们都是来自俄国的美国移民，伯纳德下面还有一个弟弟。他的父母曾努力营建过一个杂货店，这一场景后来成了儿子写的一个背景，多年来他们数易其址，最后终于在麦克唐纳街安定下来，下面开店，楼上几间屋子住人。

一九二九年，马拉默德的母亲去世，父亲又为他娶了个继母，当时他十五岁。(后来就这段经历，他写道：母亲死后，我又有一位继母，家庭气氛十分淡薄。)他的弟弟尤金，曾因精神分裂症而两度住院治疗，终年五十五岁。马拉默德在布鲁克林 181 公立学校读书，一九三二年毕业于伊拉斯谟·霍尔中学，后进入纽约城市学院并于一九三六年获得学士学位。“我从城市学院毕业正值大萧